



#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

## 資源循環，雲林永續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多種資源回收物品，回收的項目有廢紙類、廢金屬製品、廢塑膠製品、廢輪胎，廢玻璃製品、廢電池、廢鉛蓄電池、廢家電、廢農藥容器及廢食用油…等 22 項廢棄物種類，這些廢棄物品結合社區民眾、地方清潔隊、回收處理商及回收基金四者，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工作，透過此四者合一，建立完整的資源回收網路，確保資源垃圾確實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，並使參與民眾、清潔隊及回收商獲得合理利潤及獎勵，以確保回收體系之完整循環，確實對垃圾加以分類，資源垃圾回收循環再利用，以達到垃圾減量、資源零廢棄之目的。

**一、111 年本縣垃圾產生量計 283,298 公噸，依清理方式，占最多數為資源垃圾回收量計 140,682 公噸(占 49.66%)**

111 年本縣垃圾產生量計 283,298 公噸，依清理方式分為垃圾清運量、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。所占比率由高至低分別為資源回收量計 140,682 公噸(占 49.66%)、垃圾清運量 131,839 公噸(占 46.54%)、廚餘回收量 10,777 公噸(占 3.80%)(詳如圖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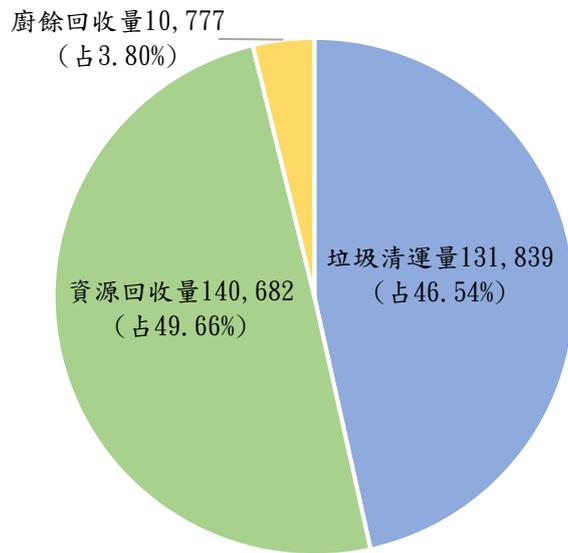
## **二、111 年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49.66%，跟鄰近縣市環保局相比排名為第 4**

111 年本縣與鄰近縣市之資源回收率，本縣 49.66% 排名為第 4，其次依序為嘉義市 54.23%、南投縣 53.31%、彰化縣 53.17%、嘉義縣 43.31% (詳如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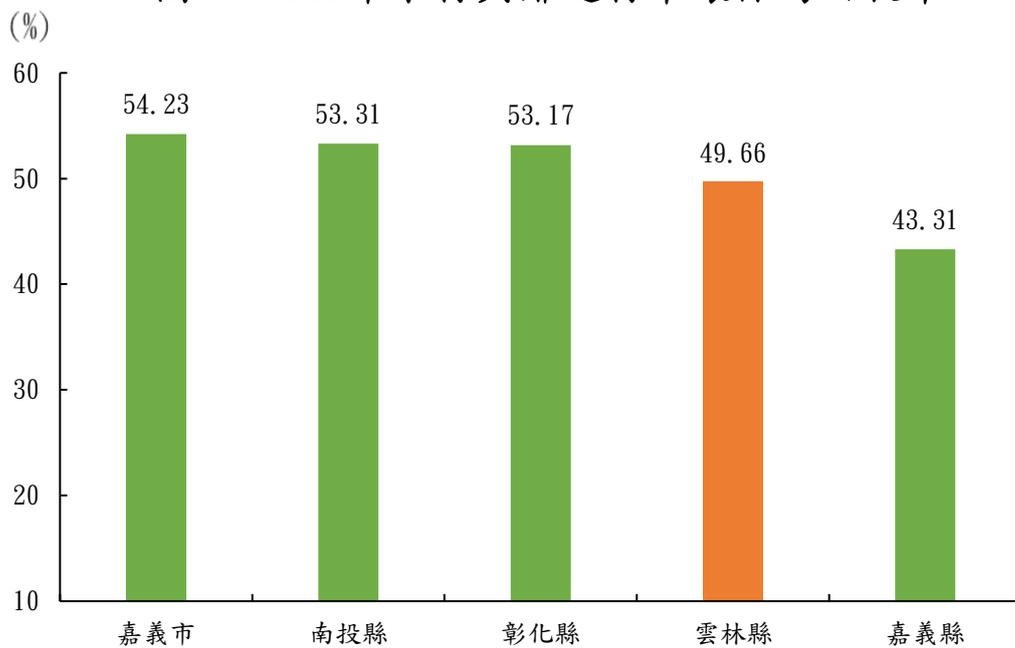
## **三、本縣垃圾清運率 46.54%，其中資源回收率為 49.66% 與 106 年相比增加 5.56%，顯示本縣配合執行資源回收政策之成果顯著**

111 年本縣垃圾處理量計 131,839 公噸，占垃圾產生量比率 46.54%，資源回收量計 140,682 公噸，占垃圾產生量比率 49.66%，與 106 年資源回收量計 83,605 公噸，增加 57,077 公噸，占垃圾產生量比率計 44.10%，增加 5.56%，與 110 年相比減少 3.88%，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比率整體呈增加趨勢，顯示本縣資源回收落實顯著 (詳如圖三)。

圖一 111年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



圖二 111年本縣與鄰近縣市環保局回收率



圖三 106年至111年資源回收量(率)變化情形

